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PALADIN ENERGY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附屬公司透過在澳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收購100,000股Paladin Energy股份（相當於Paladin Energy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總代價約為767,120澳元（相當於約3,81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股份約7.67澳元（相當於約38.16港元）。

於該收購事項前，附屬公司於該收購事項當日前12個月期間內透過在澳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收購1,645,056股Paladin Energy股份（相當於Paladin Energy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5%），總代價約為12,878,000澳元（相當於約64,47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股份約7.83澳元（相當於約39.19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事項毋須遵守披露規定。

由於該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於該收購事項前12個月內進行的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事項連同過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PALADIN ENERGY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附屬公司透過在澳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收購100,000股Paladin Energy股份（相當於Paladin Energy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總代價約為767,120澳元（相當於約3,81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股份約7.67澳元（相當於約38.16港元）。

於該收購事項前，附屬公司於該收購事項當日前12個月期間內透過在澳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收購1,645,056股Paladin Energy股份（相當於Paladin Energy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5%），總代價約為12,878,000澳元（相當於約64,47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股份約7.83澳元（相當於約39.19港元）。

於該等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Paladin Energy持有2,270,000股股份，相當於Paladin Energy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6%。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本集團無法確認該等收購事項的對手方之身份。然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的對手方及其／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該等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13,645,000澳元（相當於約68,28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須由／已由（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撥付。

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參考進行相關收購時Paladin Energy股份於澳交所的當前成交價而釐定。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主要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有關PALADIN ENERGY之資料

Paladin Energy是全球主要的獨立鈾生產商，擁有位於納米比亞的世界級長壽Langer Heinrich鈾礦75%的股權。Paladin Energy亦在加拿大和澳洲擁有鈾礦勘探和開發資產組合。Paladin Energy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在澳交所和納米比亞證券交易所作第一股票市場上市。Paladin Energy也在美利堅合眾國的OTCQX市場交易。

根據Paladin Energy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Paladin Energy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淨溢利／（虧損）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除稅前綜合淨溢利／（虧損）	59,998	468,410	(27,058)	(212,003)
除稅後綜合淨溢利／（虧損）	59,998	468,410	(27,058)	(212,003)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綜合資產淨值	397,815	3,105,781	335,084	2,625,430

附註：美元兌港元乃分別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1美元兌7.80710港元及1美元兌7.83514港元計算。

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專注於天然資源領域的戰略投資，強調能源與採礦機會。Paladin Energy（一名領先的鈾生產商）在納米比亞經營Langer Heinrich Mine (LHM)。最近，LHM遇到經營上的挑戰，包括供水中斷及庫存礦石品位的變化，導致其二零二五財政年度U₃O₈產量指引由4.0至4.5百萬磅下調至3.0至3.6百萬磅。該等問題導致Paladin Energy的股價大幅下跌，為投資提供一個具吸引力的切入點。儘管遇到該等挫折，Paladin Energy已實施多項措施，如計劃中的運營升級及於二零二五年年中左右過渡至原煤進料，並仍有信心於二零二五曆年結束前實現每年6百萬磅的生產運作率。全球趨向更清潔能源的轉變已帶動鈾價格升至多年高位，Paladin Energy將從此趨勢中獲益，並提高其盈利能力。因此，董事相信此項投資為產生優厚回報的絕佳機會，並與本公司創造價值的策略重點一致，因此，董事相信該等收購事項為具吸引力的投資，並可提升本公司的投資回報。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乃按市場價格進行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事項毋須遵守披露規定。

由於該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於該收購事項前12個月內進行的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事項連同過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事項」	指	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透過在澳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收購100,000股Paladin Energy股份，總代價約為767,120澳元（相當於約3,81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該等收購事項」	指	該收購事項及過往收購事項；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aladin Energy」	指	Paladin Energy Limited，一間於澳交所(股份代號：PDN)及納米比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Paladin Energy亦在美利堅合眾國的OTCQX市場交易；
「過往收購事項」	指	附屬公司於該收購事項當日前12個月期間內透過在澳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收購1,645,056股Paladin Energy股份，總代價約為12,878,000澳元(相當於約64,47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亞太資源商品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澳元金額已分別按該收購事項及過往收購事項相關日期的匯率4.9744港元及5.0063港元兌1澳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澳元或港元金額可按照或可能曾經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代表董事會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王宏前先生及周國榮先生

* 僅供識別